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六安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六安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安徽省路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六安市龙河路桥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六安市龙河路桥工程。

2. 工程地点：安徽省六安市梅山南路-天河东路。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六安市政府相关会议纪要或文件。

4.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5. 工程内容：西起梅山南路与龙河路交口，东至天河东路与龙河路交口，总长度约 252 米，桥梁采用 (30+80+30) m 连续斜腿刚构拱桥，桥梁全长 145 米，标准段全宽 40m，观景休息平台处宽 45m；上部结构主梁采用双边箱型梁预应力混凝土结构，主拱拱圈计算跨径 80 m；下部结构主墩（拱座）基础采用刚性扩大基础，桥台采用桩接盖梁式台、钻孔灌注桩基础。

6. 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公告及图纸设计范围。

##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7 年 12 月 29 日。

竣工日期：2019 年 2 月 1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仟零壹万叁仟贰佰玖拾伍元捌角伍分（¥50013295.85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方式确定。除设计变更、经济签证、人工费政策性调整及招标人指定可调价主材外，其余均不得调整合同价款。合同价款中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排污费、施工噪音附加费及地方政府主管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环卫、扬尘污染治理等有关管理规定费用。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兰新桥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



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六安市政务中心 10 楼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合同专用公章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伍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15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长 号: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组织机构代码: 48500143-0

地 址: 合肥市蜀山区安建大厦

邮政编码: 230022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551-64477844

传 真: 0551-64483236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合肥稻香楼支行

账 号: 2091012080001400



扫描全能王 创建